

江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背景

农村饮水安全直接影响广大农村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农村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生活质量提高的重要标志，是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的基础保障。经过十余年大规模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不断完善的监督管理，我省农村供水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总体实现了从喝水难到有水喝、喝好水的转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显著提高，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2023年底，全省自来水普及率89.9%，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供水人口比例77.2%。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水利部出台《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长久稳定运行，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江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由省水利厅牵头负责组织编制，为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提供规划支撑，对提高全省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提供宏观指导，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

二、规划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深刻认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是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小型集中供水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同步推进县级供水统一管理，确保农村供水安全，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定不移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保障。

三、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水质保障体系，夯实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供水基础，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

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规划引领，示范带动。适应村庄人口流动变化、重大节假日用水弹性变化和水源条件，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二、三产业用水需求，系统谋划农村供水工作。有条件地区率先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县域统管，平急两用。考虑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和分布，采取以大带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县域统一管理。整合优化现有应急保障资源，从应急方案、预警机制、指挥系统、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方面，建立平急两用的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

两手发力，完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建设用地、生产用电、水资源费、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

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基层党组织和村民作用，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水源保护，合理分担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畅通各级举报监督电话，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四、规划范围与规划水平年

规划范围为全省县（市、区）城区及以下的农村区域（包括乡镇、村庄、农村学校等）。

规划现状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五、规划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进展和农村居民用水需求，全面推动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村群众饮水用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力争通过 3-7 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同步对标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结合乡村发展规划实施和乡村振兴发展进程，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健全以水养水良性运行机制、规范工程标准化管理，推动农村供水实现现代化，为农村居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提供坚实供水支撑。

至 2030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进一步提高，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水平全面提升；实现水源有保障、工程标准化、水质能达标、服务跟得上、群众能满意，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基本实现县级供水统一管理，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

到 2035 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实现县级供水统一管理和农村 24 小时稳定供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

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农村供水数字孪生建设初见雏形。

六、总体布局

江西地貌基本可概括为“六山一水二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山区丘陵面积大，不宜全域过分追求自来水普及率，也不宜过大规模不切实际布置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总体上应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城乡供水分区布局。

大南昌都市圈：区域内为人口集中程度高的平原区、河谷地带、地势平缓的丘陵区，对于城市周边，优先推行城乡一体化供水；不具备城乡一体化供水条件的，实施同等城市供水标准的规模化集中供水，打破乡镇行政区划界限，尽量扩大规模化供水覆盖面积。

赣东北供水区：区域内河谷地区，水资源丰富，为提高用水保障，可优化水源结构，优水优用，优先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实施同等城市供水标准的规模化集中供水；对部分山区，在不具备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的条件下，通过兼并整合改造现有中小集中供水工程，适度提高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加强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提升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证率；对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少量农户，实行分散供水。

赣西北供水区：地区属于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势坡度适中区域，现有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高的地区，建设以完

善工程设施，提高工程供水标准为主；对位置偏远、人口分散、地势较高且规模供水难以覆盖的深山区，实行小型集中供水。小型集中供水优先选择水库、山塘等具有一定调蓄能力的水源，置换地下水、山泉水等水源，提高小型工程水源保障率。

赣中供水区：区域内对沿河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势坡度适中的市县，充分结合当地地形地貌，按照能延则延、能并则并、能扩则扩、能大则大的原则，优先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对地势较高的市县，在保障水源的基础上，通过以大并小、小小联合，重点推进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改造和规范化建设。

赣南供水区：区域内对县城周边乡村，优先发展同等城市供水标准的规模化集中供水；在不具备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的条件下，加强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提高水源保障率，通过以大并小、小小联合，重点推进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改造和规范化建设。在偏僻且村庄分布地势落差较大的区域，以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为主，确保每个农户都能享受到安全、可靠的供水服务。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农户，采用分散供水工程。

七、规划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从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大力推动集中供水

规模化发展、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三个方面全面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通过整合城市与乡村的供水网络，可以有效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避免重复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的需要。

（二）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结合《江西省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行动专项实施方案》，对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依托水库和引调水工程，推进优质水源置换、配套水厂建设和供水管网延伸覆盖，从根本上改善水质。完成水源地保护区划，加快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立、治”工作，进一步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三同时”制度，强化水源保护措施。对水质净化处理不配套及制水工艺落后的工程，进行水质净化设施改造、消毒设备配套工作。加快建设和完善区域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机构，配套完善供水工程水质化验室、水质状况实时监测设备等。建立水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安全巡查，做好隐患排查和防范。

（三）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建管模式“求实效”。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推进县域统一管理，加强专业化管护。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维与深化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统筹起来。探索完善监督机制，推进标准化管理和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四）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通过应急水源建设和应急非工程措施，完善应急保障运行机制，做好应对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村供水保障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全面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明确各有关部门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中的职责和任务，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措施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二）创新融资渠道

充分利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以水价改革为引领，建立合理稳定的回报机制，通过打捆城乡供水项目，用足用好债券政策。充分利用银行贷款、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探索债贷组合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争取政府专项债、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落实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资金，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工程及时得到维修养护。要将符合政策的小型农村供水补短板项目列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支持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激励约束

通过公开表彰和媒体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先进个人和集体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提高其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对于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通过财政奖励、荣誉表彰等方式给予奖励，以示鼓励。为积极推进农村供水项目的企业和团队提供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等政策支持。对于积极参与农村供水项目的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能力提升机会，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先行县建设，巩固提升已建先行县建设成果。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中，加大农村供水工作考核力度。

（四）加强技术指导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建设、改造及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帮扶，切实提高建设标准、管护水平。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职责落实到各县（市、区），通过培训交流分享工作经验做法，指导提升管理水平。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优势企业发挥技术优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净水等适宜技术、装备研发，尤其是针对小散工程的简易方便、实用耐用的小型农村供水设施研发。积极推动相关成果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中推广应用。

(五) 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发布农村供水项目的相关信息，讲述项目的意义、进展和成效等。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图文、视频等形式的宣传材料，增强信息的吸引力和传播力。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关键时间节点，向群众发放讲解《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等政策法规，提升群众对农村供水的认知度，增强群众参与农村供水事业的积极性和自觉性。